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緊急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12月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基本資料	2
參、	危害物質之使用現況	3
肆、	現行危害物之管制措施	4
伍、	緊急應變系統	
一、	緊急應變組織架構	5
二、	緊急通知與通報程序	6
三、	緊急應變器材與應變步驟	8
四、	緊急疏散規劃	13
五、	本校緊急傷患處理流程	13
六、	現場模擬演練計畫	15
陸、	緊急應變計畫之修正	16

壹、前言

109年03月19日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03月18日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05月13日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03月17日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清潔而舒適安全的環境，是工作人員追求的一個理想，而且是維護人員健康及生命財產的必要條件。學校實驗室中各項操作，應養成正確的操作管理習慣，以降低事故之發生並且維護人員健康及安全。

學校常見的災害可分成化學、物理、生物及其他等四類，現將四種災害常見之引起原因分述如下：

- 一、化學性災害：包括腐蝕性酸鹼之燒灼傷、有機溶劑及毒性化學物質不當貯存、處理或曝露而引起的化學災害，如火災、氣體之外溢、爆炸等。
- 二、物理性災害：包括噪音、高溫、低溫、輻射、高壓電、機械災害等。
- 三、生物性災害：包括致病生物之傳染，或為疾病之媒介。
- 四、其他：如地震引起的氣體鋼瓶傾倒而發之災害。

學校單位、系所為了教學與研究，常使用各類化學物質之機會愈來愈多，導致實驗室愈具有潛在危害因子，在實驗室操作過程中若稍有疏忽或處置不當，都可能導致火災、爆炸等意外或化學品中毒的事件，輕微時影響人員之健康，嚴重時造成工作環境污染及人員之傷亡。

一旦發生意外事故，應立即採取快速且有效的緊急應變處理措施，並能於意外事故發生時能有效因應，以期將災害危害降至最低。

為落實作業環境的安全衛生與環保措施，必須有賴各單位人員的合作配合與支持與全體教職員工生認同注重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為己任的基本信念。

至於如何降低危害實驗人員之危險因子，在單位主管方面，要重視安全衛生工作及環境條件之提升；在人員方面，要瞭解生命的安全重要性，並加強各種相關法規之訂定並落實防災工作。

然而，意外事故的發生在所難免，事前的準備工作則有賴於緊急應變計畫的擬訂與演練，促使現場工作人員瞭解並執行應變各項工作。學校應依據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備妥緊急應變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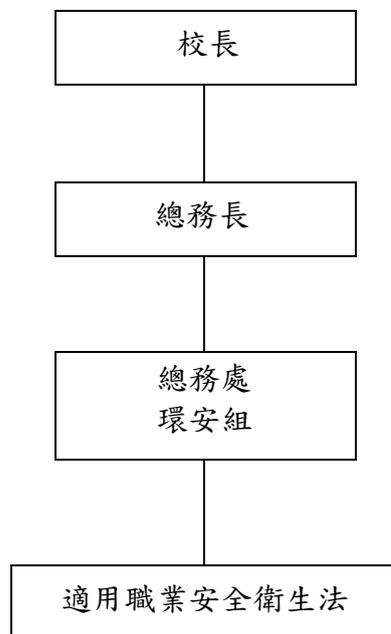
本緊急應變計畫書之編定，主要係針對本校各系（所）實驗室、實習工廠等場所可能發生化學物質濺漏，產生火災、爆炸及意外等為假想狀況，其目的希望全校教職員工生對實驗室等作業環境潛在危險事故發生時，能熟知各同仁在救災行動中所編列之任務，以便在緊急事故發生時，能夠迅速動員組織，採取正確而有效地控制災害，使災害損失減少至最低程度，並培養良好的應變基本常識和判斷能力，以提高緊急狀況時的應變能力。

尤其隨著科技及經濟的快速成長，各實驗室或實習工廠之物料、設備、及

技術日趨複雜，使實驗人員暴露於潛在危害環境的機會亦隨之增加，使災害的事前防範工作更顯得格外重要。從整體系統安全方面進行分析，事實上許多事故之發生，均是整體系統互相影響引起，如壓力容器爆炸，可能係其上游系統之溫度、壓力異常所造成，故應有整體系統安全之觀念。所謂「整體系統安全」，系就風險認知、風險評估、風險控制等之整體觀，以工程或管理手段來控制風險，對可能發生災害之原因加以科學化，系統化之認知、分析、評估，並擬定制對策，在經濟上，技術上找出可行之方法求得最佳解決方式或相關替代方案，掌握不確定因素，以防止或降低災害發生。本計畫更以「預防重於治療」的觀點，加入風險評估之理念，希望能在各可能成為事故之處，加以預測可能發生之災害降至最低，傷害減至最輕。端賴全體師生之配合，並由緊急模擬演練中做最是適切之修正，期使本計畫成為最實用之緊急應變處理手冊。

貳、基本資料

本校目前已完工啟用的建築物為行政、圖資、實驗、學生活動中心、宿舍（藍天、采風、碧海）、教學大樓、海洋科技大樓與食品加工場等8棟大樓，使用危害性化學物質的單位包括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系、電信工程系3系所所屬之實驗室，置於實驗大樓與海洋科技大樓內。為有效管理危害性物質，除設立專責單位外，94年度成立勞工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96年度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至102年修訂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研議相關危害之防制。本校現有安全衛生組織如下：



參、危害物質之使用現況

本校各系所之化學實驗室使用化學藥品等危害物種類超過上百種，以應化系所使用的種類及用量為最多，因而校內危害物質大部分的運作及貯存地點大都在海洋科技大樓。危害性較高的化學物質--毒性化學物質，目前共使用19種，其藥品名稱及核可號碼如表3-1。

表3-1 毒性及關注性化學物質種類及核可號碼

項次	藥品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核可號碼	使用單位
01	苯	Benzene	109.12.01~114.03.09	食科系
02	三氯甲烷	Chloroform	109.12.01~114.03.09	食科系、養殖系
03	鉻酸鉀	Potassium chromate	109.12.01~114.03.09	養殖系、食科系
04	甲醛	Formaldehyde	109.12.01~114.03.09	養殖系
05	三乙胺	Triethylamine	109.12.01~114.03.09	食科系
06	重鉻酸鉀	Potassium dichromate	109.12.01~114.03.09	養殖系、食科系
07	乙腈	Acetonitrile	109.12.01~114.03.09	食科系
08	二苯胺	Diphenylamine	109.12.01~114.03.09	食科系
09	甲醯胺	Formamide	109.12.01~114.03.09	食科系
10	醋酸乙烯酯	Vinyl acetate	109.12.01~114.03.09	食科系
11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 formamide	109.12.01~114.03.09	食科系
12	丙烯醯胺	Acrylamide	109.12.01~114.03.09	食科系
13	硫脲	Thiocarbamide	109.12.01~114.03.09	食科系
14	吡啶	pyridine	109.12.01~114.03.09	食科系
15	環己烷	Cyclohexane	109.12.01~114.03.09	食科系
16	二乙醇胺	Diethanolamine	109.12.01~114.03.09	食科系
17	二氯甲烷	Dichloromethane	109.12.01~114.03.09	食科系
18	甲基第三丁基醚	Methyl tert-butyl ether	109.12.01~114.03.09	食科系
19	玫瑰紅B	Rhodamine B	109.12.01~114.03.09	食科系

肆、現行毒性及關注性化物質、危害物及先驅化學品之管制措施

因應實驗課程之特性，各系所藥品的申購、貯存及廢液等皆自行設置專人管理。為有效管理與掌控各實驗室使用之危害物質，對於藥品申購程序及使用之情形，目前的管理方式請參考本校訂定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則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須知」辦理。

伍、緊急應變系統

一、緊急應變組織架構

建立緊急應變系統之主要功用為當意外事故發生時，搶救人員能各司其職，以縱向方式進行溝通，統籌行政支援力量防災及處理，將混亂的災害現場條理化，俾使災害損失減低至最小，並及早完成善後復原工作。

依據本校「災害管理暨應變實施計畫」，校長為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總務長為副召集人，秘書室、學務處、總務處、人事室、會計室及本校一級單位之主管共同組成小組成員。

表5-1.1 緊急應變小組成員職掌如下

應變小組	職 掌
校長 (應變小組召集人)	1.視災害搶救之需要，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成立24小時值勤救災指揮中心。 2.救災作業之協調與狀況之掌握。 3.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之決定與發佈實施。
總務長 (應變小組副召集人)	1.協助小組召集人綜理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 2.協助小組召集人協調、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單位推動執行工作。 3.依小組召集人指派，隨同外界代表現場勘察救災技術指導。
總務處 (事務組、營繕組、環安組)	1.災害防範及災害搶救行政事務之支援。 2.救災指揮中心之設立及值勤聯繫業務。
學務處 (生輔組、課外組、身心健康中心(保健)、校安人員)	1.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之協調處理。 2.緊急醫療系統建立。
秘書室	重大突、偶發預警資訊、災情資訊之蒐集、發佈。

各一級單位 各系主任/學院院長	災害防救之業務。
人事室	災害防救人事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主計室	災害防救主計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當事故現場人力不足或規模較小時，其任務分組可依現況作適當的調整。因此，依據發生規模及嚴重性將災害分三個等級，分為災害等級一：實驗室內小量洩漏、災害等級二：實驗室內大量洩漏或發生火災以及災害等級三：實驗室內大量洩漏或火災、爆炸而使災害擴大至實驗室外或全校。

表5-1.2 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組及工作內容

任務分組	工作內容
總指揮 (校長)	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副總指揮 (總務長)	協助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現場指揮官 (院、系所單位主管)	1. 現場救災與化學物質處理作業之指揮與佈署。 2. 支援需求之提出。 3. 人力支援之機動調派。
通報組 (事故單位、事務組、環安組)	1. 緊急狀況的警報發佈，及通報現場處理狀況。 2. 依指示與現場指揮中心聯繫。 3. 向有關單位請求支援協助。
搶救組 (事故單位、營繕組、事務組、環安組)	1. 協助災變分析與物質安全資料表及防護救災器材之提供。 2. 專業與技術之提供、支援。 3. 現場救災、狀況控制與化學物質處理作業（搶救洩漏、遮斷與修護）。 4. 協助善後復原。
疏散組 (事故單位、生輔組)	緊急狀況發生時之人員疏散引導並管制人員進出。
救護組 (身心健康中心急救人員(保健)、事故單位)	傷患急救及協助送醫。
行政支援組 (人事室、主計室)	災害防救人事與主計相關業務。
公關組 (秘書室)	發佈消息，說明災變及應變處置相關事宜

表5-1.3 災害等級及職責表

災害等級	應變階段	職責		工作要領
		校內	校外	
災害等級一	第一階段應變	主要	×	1. 由系所負責執行救災作業。 2. 事後將詳細事故報告所屬主管及環安組。
小量洩漏	災害為實驗室人員可控制，不須動員大量人員參與救災。			
災害等級二	第二階段應變	主要	支援	1. 實驗室人員或系所主任請求支援。 2. 系所主任指揮救災工作並動員校內救災組織。
大量洩漏或火災	實驗室人員無法控制災情，須動員大量人員參與救災，並準備請求外界支援。			
災害等級三	第三階段應變	主要	主要	1. 請求校外支援協助救災，並通知環保、勞檢及消防等單位。 2. 後續的救災工作及應變組織運作，但校內之應變仍由學校負責。
大量洩漏或火災、爆炸而使災害擴大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完成救災指揮協調。			

二、緊急通告與通報程序

(一)緊急通報程序

- 1.發現緊急狀況之人員應立即就近通知相關人員或告知系所單位辦公室災害現場之狀況。
- 2.系所單位辦公室人員應告知系所單位教職員工生緊急狀況，並依狀況通知相關之救援單位（通報圖如表5-2-1）。
- 3.如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或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實驗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至遲於1小時內，報知當地主管機關。（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4.發生事故後，系所單位應於1小時內報告所屬院方，所屬院方呈報校長；實驗場所負責人應自事故發生後3天內，填寫「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向事故發生地主管機關報備。

(二)緊急通報內容

當進行通報時，通報人務必採用最短、最有效的告知方式，以爭取時效並清楚告知。

1. 通報方式以電話為主，喊叫、警報及廣播為輔，其他可靠、快捷方式。

2. 通報內容應包括：

(1) 通報人單位、職稱及姓名。

(2) 通報事故發生時間。

(3) 事故發生地點。

(4) 事故狀況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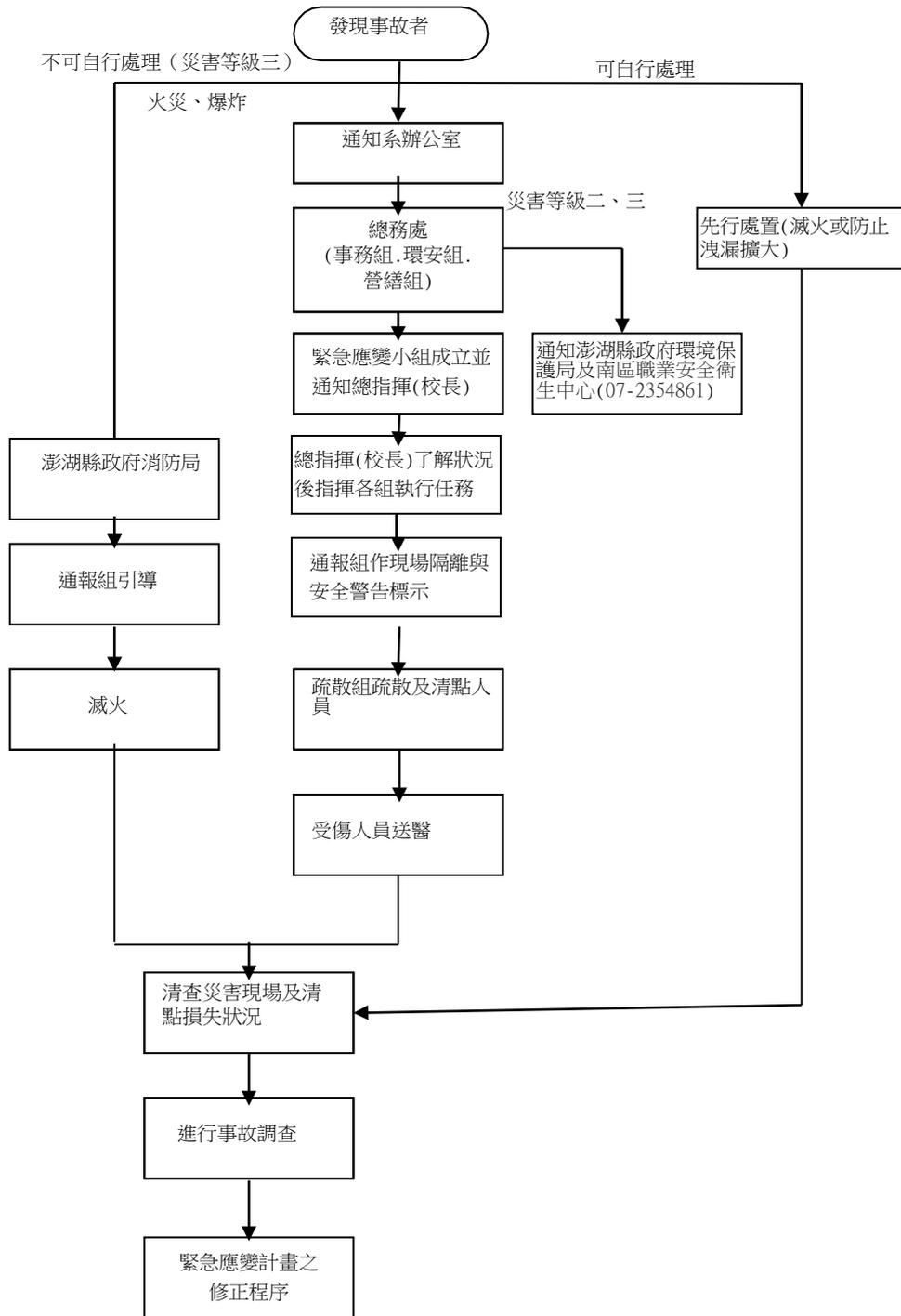
(5) 傷亡狀況報告。

(6) 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

(7) 可能需要之協助。

(8) 其他。

表5-2-1.通報流程及應變流程圖



三、緊急應變器材與應變步驟

預防為避免毒性及關注性化學物質中毒之最高指導原則，萬一毒性及關注性化學物質中毒意外發生，現場搶救與人員急救是相當重要的部份，謹就搶救人員應有之觀念、災害之緊急防護措施及處理原則與方法分述如下：

(一) 化學災害搶救人員應注意事項

1. 不管任何人到達意外事故現場，安全絕對是主要的考量。
2. 先辨識化學品的種類與特性。
3. 未穿著防護裝備之人員不得進入污染區域，處理人須確實配戴防護裝備，由除污走道進出禁區，事故處理後須確實除污才能離開。
4. 不瞭解狀況不要勉強處理，要請求專家及化學災害預防技術支援諮詢中心協助。
5. 要會運用物質安全資料表、緊急應變指南等資料。
6. 須熟悉個人防護具及各項搶救設備之使用，並定期維護。
7. 行動須正確而不是求快，要第一次就做對，才不會救人反被人救。

(二) 中毒發生時之立即處理

1. 鎮定自己避免本身亦被毒性及關注性化學物質污染。
2. 急救（見急救方法），並儘速送醫。
3. 打電話求救。（如附件一）
 - (1) 所屬系所辦公室。
 - (2) 身心健康中心（分機：1252）。
 - (3) 鄰近醫院。

(三) 意外災害緊急防護措施

1. 緊急處理
 - (1) 疏散不必要之人員。
 - (2) 隔離災(污染)區並關閉入口。

- (3) 視事故狀況，聯絡供應商、消防及緊急處理單位以尋求協助。
- (4) 搶救者須穿戴完整之個人防護具與防護設備，方可進入災區救人。
- (5) 緊急應變搶救編組宜採互助支援小組方式進入災區救人。
- (6) 急救最重要的是迅速將患者搬離現場至通風處，檢查中毒症狀，判斷其中毒途徑並給予適當的急救。

2. 洩漏、著火處理

- (1) 視事故狀況，聯絡供應商、消防及緊急處理單位以尋求協助。
- (2) 人員須先撤離洩漏區，不要接觸或穿越洩漏污染區域。
- (3) 依現場地勢考量，保持人員位於上風處，遠離低窪或通風不良處。
- (4) 僅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清理與處置之工作，且人員必須有適當之防護裝備。
- (5) 避免任其流入下水道或其他密閉空間。
- (6) 切斷並移開所有引火源，在人員可接近之狀況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

(四) 急救處理原則與方法

1. 急救處理原則

- (1) 急救人員應先確認現場狀況，注意自身安全，如危害狀況危急，急救人員應協助傷患立即撤離現場。
- (2) 觀察、確認傷患傷勢，如超過現場處理能力，應立即送醫或撥打119尋求醫療支援，並執行緊急通報程序。
- (3) 不論是吸入、接觸或食入性的中毒傷害，應先移至空氣新鮮的地方或給予氧氣，並在安全與能力所及之情況下，儘可能關閉暴露來源。
- (4) 火災、感電及機械災害時，應請搶救人員進行災區斷電作業。
- (5) 清除傷患暴露的感染性物質及化學品。
- (6) 若意識不清，則將患者做復甦的姿勢且不可餵食。
- (7) 若無呼吸，心跳停止時立即施予心肺復甦術（CPR）。
- (8) 若患者有自發性嘔吐，讓患者向前傾或仰躺時頭部側傾，以減低吸入

嘔吐物造成呼吸道阻塞之危險。

2. 急救處理方法

救護人員到達前，請急救人員依據不同之傷害進行不同之急救。

(1) 接觸化學品之急救

立即以清水沖洗患部15至20分鐘(眼部接觸：沖洗時應張開眼皮以水自眼角內向外沖洗眼球及眼皮各處，但水壓不可太大，以免傷及眼球。此外慢慢的且持續的轉動眼球使化學物能洗出、皮膚接觸：立即脫掉被污染的衣物，以清水沖洗被污染部份)，詳細急救步驟，請參照接觸之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SDS)(如表1)，緊急處理及急救措施中，依其暴露途徑實施急救。

(2) 吸入、食入中毒之急救

確定患者意識狀態，並維持生命徵象。食入性中毒時，勿任意催吐(腐蝕性如硫酸、鹽酸與石油類如汽/機油)；不可酸鹼中和。

(3) 燒燙灼傷之急救

沖：清水沖洗至少30分。

脫：以剪刀除去束縛衣物。

泡：等待送醫前繼續泡水。

蓋：蓋上清潔布料或紗布。

送：立即送急診緊急處置。

(4) 感電之急救

切斷電源或以絕緣物推開傷患肢體與帶電體接觸部位，傷患如仍有呼吸，則以復原姿勢躺著；傷患呼吸或心跳停止時，立即施行心肺復甦術，在傷患恢復心跳、呼吸後，解開傷患衣服及除去一切束帶，以乾毛巾或毛刷摩擦全身皮膚，使毛細管恢復功能，儘速送醫。

(5)凍傷之急救

將傷患移至溫暖處，立即移除傷處及遠心端所有的束縛物，傷患應立刻、持續沖泡溫水，溫暖凍傷處直到患部恢復血色為止，抬高患部以減輕腫痛。以柔軟敷料包紮患部，注意避免感染，避免水泡破裂，視情況需求送醫處理。

(6)切割、穿刺傷之急救

以生理食鹽水或冷開水洗淨傷口，再以優碘消毒，傷口有異物無法清除時保持乾燥、透氣，立即就醫。出血急救方法：

直接加壓：使用手指、手或覆蓋上乾淨衣物，直接壓迫在出血中的傷口。

抬高患肢：使用手指、手掌及敷料直接壓在傷口上，並將受傷出血之肢體部位抬高(高於心臟25公分以上)。

止血點：於患肢之近心端之脈動點，用拇指或手掌根壓迫以減低出血量。

止血帶(危及生命時使用)。

(7)暴露感染性物質之急救

由近心端向遠心端擠出傷口血液，清洗傷口或接觸部位，儘速送醫進行後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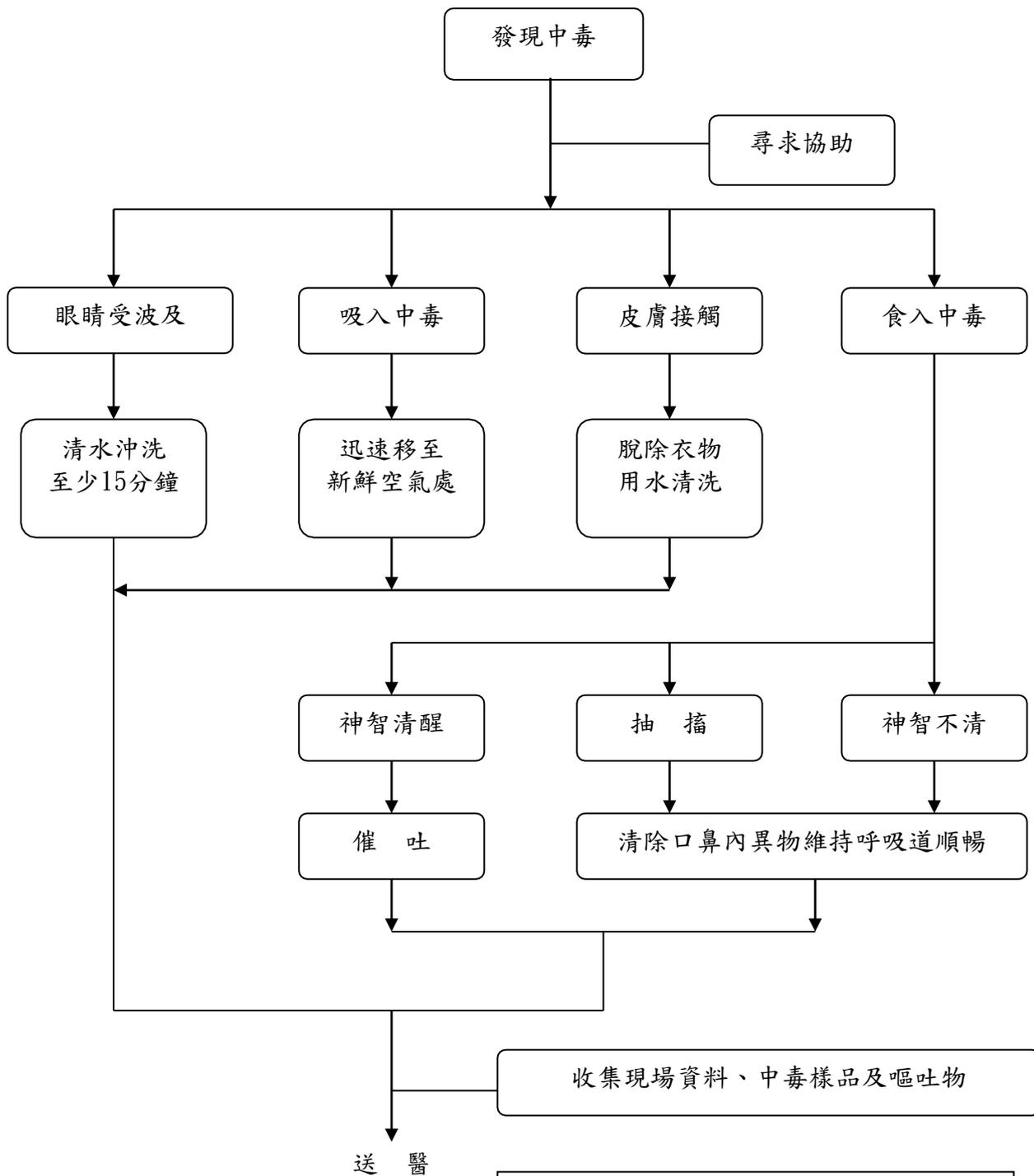
(五) 善後處理

1. 人員除污處理：

- (1) 自事故現場回到指揮中心前宜先做好裝備及工具的除污工作。
- (2) 依指定路徑進入除污場所。
- (3) 以大量水沖洗防護裝備及洩漏處理工具。
- (4) 簡易測試是否有殘留毒性化學物質或感染性物質，若有者再進一步清洗。
- (5) 完成後依指示在特定區域將防護裝置脫除。
- (6) 脫除之防護裝置及除污處理後的廢棄物宜置於防滲塑膠袋或廢棄除污容器中，待進一步處理。

2. 災後處理：

- (1) 保持洩漏區通風良好，且其清理工作須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
- (2) 對於消防冷卻用之廢水，可能具有毒性，應予以收集並納入廢水處理系統處理。
- (3) 洩漏區應進行通風換氣，廢氣應導入廢氣處理系統。
- (4) 可以非燃性分散劑撒於洩漏處，並以大量水和毛刷沖洗，待其作用成為乳狀液時，即迅速將其清除乾淨。
- (5) 亦可以細砂代替分散劑，再以不產生火花之工具將污砂剷入桶中，再將其氣體導入廢氣處理系統。
- (6) 事後可以使用清潔劑和水徹底清洗災區，產生之廢水應予以收集處理。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06-921-1116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06-922-1778-109

備註：

如有下列情況，則不可催吐：

1. 服入為強酸、強鹼性物質（如吞入後立即發現，可給予牛奶，若非當場發現，則禁食任何東西，並立即送醫）。
2. 石油或石油製劑。

圖5-3.1 現場急救與處理流程圖

四、緊急疏散規劃

若發生大量洩漏或火災時，應由疏散組（事故單位、生輔組）透過廣播通知人員進行緊急疏散並引導至地面安全區域，人員至安全區域時即清點人數（表格如表5-4.1），受傷或身體不適者由救護組進行救治，嚴重者立即送醫。

表5-4.1 人數清點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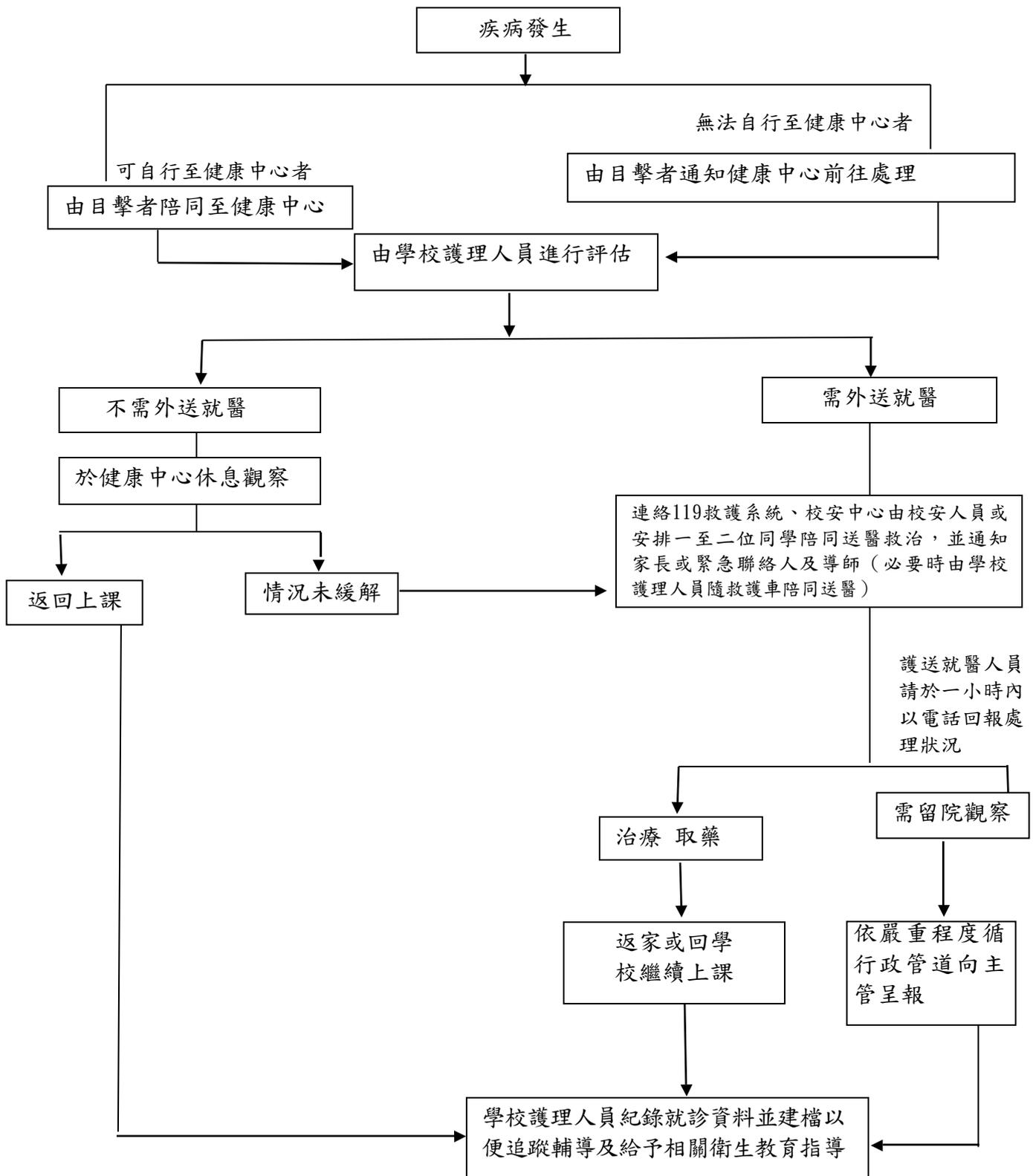
單位(班級)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備註

五、緊急醫療設施與傷者送醫程序

人員受傷時第一時間的搶救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在實驗室設置緊急的醫療器材是必須的，目前實驗室配有之相關設備，包括急救箱及洗眼、沖淋設備等（其放置地點如表5-5.1），以便災害發生時作為簡單的處置，並視傷者狀況判定是否送醫治療，傷者送醫流程表如圖5-5.2。

表5-5.1.急救箱及洗眼、沖淋設備配置表

單位	實驗室名稱	地點	急救箱數量	沖淋設備數量	備註
養殖系	第一實驗室	海洋科技大樓 (南棟)	1	1	放置走廊
食科系	食品檢驗分析室	海洋科技大樓 (北棟)二樓	1	1	放置實驗室
食科系	-	海洋科技大樓 (北棟)三樓		1	放置茶水間



備註：

一、進修推廣部及學生宿舍之緊急傷病處理則依本校急診傷患外送就醫辦法辦理。

二、聯絡電話：

1. 校安中心電話：0928-483123

2. 健康中心電話：06-9264115轉1252

3. 生活輔導組組長：06-9264115轉1221

三、鄰近醫院

1.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06-9211116轉59110

2.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06-9261101

圖5-5.2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六、現場模擬演練計畫

(一) 演練目的

加強全體師生對緊急事故之通報、應變能力及正確的處置程序。同時熟練各種安全防護器具的使用，以確保人員安全、降低財物損失及防止環境污染。

(二) 演練區域及範圍

現場模擬演練地點：海洋科技大樓北棟、南棟二樓；食科系、養殖系。

(三) 演練對象：進入實驗室師生。

(四) 演練狀況推演

項次	演 練 狀 況	備 註
1	食品檢驗分析實驗室，不慎發生三氯甲烷翻倒，碰到火源，引發火警	
2	由實驗室人員立即以防火毯鋪蓋	
3	同時通知系辦公室（系主任）	
4	按下火災警鈴並通知人員疏散	
5	打電話到行政大樓總機及通知事務組、環安組、營繕組	
6	營繕組作災害確認	
7	緊急應變小組成立： 1. 成立緊急醫護中，負責傷患救護送醫 2. 現場人員進行管制	
8	疏散組： 1. 人員疏散至安全區域 2. 進行人員清查 3. 回報現場指揮官	
9	通知消防局	
10	搶救組進入實驗室搶救及現場待命	
12	校外消防隊到達，由通報組引導	
13	火勢控制及撲滅	
14	狀況解除	

(五) 演練相關設備及器材

項次	設備及器材	數量	項次	設備及器材	數量
1	防護衣	1	5	對講機	6~8
2	擴音器	1	6	隔離警示帶	1
3	急救箱	1	7	防火毯	1
4	擔架	1	8	滅火器	2~3

陸、緊急應變計畫之修正程序

- 一、意外事故發生後，為了人員安全或防止更大損害而採取必要措施外，不得任意破壞現場。
- 二、意外事故發生後應即通知有關人員，至出事現場查視發生事故之設備、環境，分析災害原因，提出具體對策。
- 三、事故發生後應填寫災害緊急應變紀錄表(表6.1)送環安組彙整後陳報校長。
- 四、意外發生後檢討內容應包括下列數項：
 - (一)、分析災害原因，提出具體對策。
 - (二)、預防：擬定預防措施。
 - (三)、程序：應變程序是否足夠或恰當。
 - (四)、應變過程：有無錯誤之判斷。
 - (五)、應變計畫於訓練或演練過程改進加強。
 - (六)、鄰近區域安全影響檢討。
- 五、檢討報告完成後提請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審查，陳報校長核定，做成災後調查報告書，向主管機關報告，並據以修正本校緊急應變計畫。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災害緊急應變紀錄表

事故發生日期	
緊急應變狀況	
應變程序之過程	
應變結果及檢討	
追蹤改善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應變程序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加強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改善

批示：

審查：

承辦：

附件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緊急聯絡電話及環安、醫療資訊表

	單位	連絡電話	備註
本校相關單位緊急聯絡電話	校長室	分機 1001	
	總務處	分機 1301	
	學務處	分機 1201	
	教務處	分機 1101	
	環安組	分機 1362、1365	
	生輔組	分機 1221	
	本校總機	分機 9	
	警衛室	分機 2999	
	本校健康中心	分機 1252	
	警政消防單位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06)926-3346
急救醫療單位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06)9211116轉59110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06)9261101	
安全衛生、環境保護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07)235-4861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6)922-1778	
報案、交通事故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	(06)927-2542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06)927-400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緊急應變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緊急應變計畫</p> <p>增加文字</p> <p>伍、緊急應變系統</p> <p>表5-1.1 緊急應變小組成員職掌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應變小組</th> <th style="width: 85%;">職掌</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校長 (應變小組召集人)</td> <td>1.視災害搶救之需要，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成立24小時值勤救災指揮中心。 2.救災作業之協調與狀況之掌握。 3.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之決定與發佈實施。</td> </tr> <tr> <td>總務長 (應變小組副召集人)</td> <td>1.協助小組召集人綜理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 2.協助小組召集人協調、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單位推動執行工作。 3.依小組召集人指派，隨同外界代表現場勘察救災技術指導。</td> </tr> <tr> <td>總務處 (事務組、營繕組、環安組)</td> <td>1.災害防範及災害搶救行政事務之支援。 2.救災指揮中心之設立及值勤聯繫業務。</td> </tr> <tr> <td>學務處 (生輔組、課外組、身心健康中心(保健)、校安人員)</td> <td>1.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之協調處理。 2.緊急醫療系統建立。</td> </tr> <tr> <td>秘書室</td> <td>重大突、偶發預警資訊、災情資訊之蒐集、發佈。</td> </tr> <tr> <td>各一級單位 各系主任/學院院長</td> <td>災害防救之業務。</td> </tr> <tr> <td>人事室</td> <td>災害防救人事相關業務行政支援。</td> </tr> <tr> <td>主計室</td> <td>災害防救主計相關業務行政支援。</td> </tr> </tbody> </table> <p>表5-1.2 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組及工作內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任務分組</th> <th style="width: 80%;">工作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指揮 (校長)</td> <td>指揮緊急應變行動。</td> </tr> </tbody> </table>	應變小組	職掌	校長 (應變小組召集人)	1.視災害搶救之需要，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成立24小時值勤救災指揮中心。 2.救災作業之協調與狀況之掌握。 3.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之決定與發佈實施。	總務長 (應變小組副召集人)	1.協助小組召集人綜理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 2.協助小組召集人協調、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單位推動執行工作。 3.依小組召集人指派，隨同外界代表現場勘察救災技術指導。	總務處 (事務組、營繕組、環安組)	1.災害防範及災害搶救行政事務之支援。 2.救災指揮中心之設立及值勤聯繫業務。	學務處 (生輔組、課外組、身心健康中心(保健)、校安人員)	1.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之協調處理。 2.緊急醫療系統建立。	秘書室	重大突、偶發預警資訊、災情資訊之蒐集、發佈。	各一級單位 各系主任/學院院長	災害防救之業務。	人事室	災害防救人事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主計室	災害防救主計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任務分組	工作內容	總指揮 (校長)	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p>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緊急應變計畫</p> <p>伍、緊急應變系統</p> <p>表5-1.1 緊急應變小組成員職掌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應變小組</th> <th style="width: 85%;">職掌</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校長 (應變小組召集人)</td> <td>1.視災害搶救之需要，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成立24小時值勤救災指揮中心。 2.救災作業之協調與狀況之掌握。 3.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之決定與發佈實施。</td> </tr> <tr> <td>總務長 (應變小組副召集人)</td> <td>1.協助小組召集人綜理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 2.協助小組召集人協調、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單位推動執行工作。 3.依小組召集人指派，隨同外界代表現場勘察救災技術指導。</td> </tr> <tr> <td>總務處 (事務組、營繕組、環安組)</td> <td>1.災害防範及災害搶救行政事務之支援。 2.救災指揮中心之設立及值勤聯繫業務。</td> </tr> <tr> <td>學務處 (生輔組、課外組、身心健康中心(保健)、校安人員)</td> <td>1.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之協調處理。 2.緊急醫療系統建立。</td> </tr> <tr> <td>秘書室</td> <td>重大突、偶發預警資訊、災情資訊之蒐集、發佈。</td> </tr> <tr> <td>各一級單位</td> <td>災害防救之業務。</td> </tr> <tr> <td>人事室</td> <td>災害防救人事相關業務行政支援。</td> </tr> <tr> <td>會計室</td> <td>災害防救會計相關業務行政支援。</td> </tr> </tbody> </table> <p>表5-1.2 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組及工作內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任務分組</th> <th style="width: 80%;">工作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指揮 (校長)</td> <td>指揮緊急應變行動。</td> </tr> </tbody> </table>	應變小組	職掌	校長 (應變小組召集人)	1.視災害搶救之需要，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成立24小時值勤救災指揮中心。 2.救災作業之協調與狀況之掌握。 3.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之決定與發佈實施。	總務長 (應變小組副召集人)	1.協助小組召集人綜理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 2.協助小組召集人協調、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單位推動執行工作。 3.依小組召集人指派，隨同外界代表現場勘察救災技術指導。	總務處 (事務組、營繕組、環安組)	1.災害防範及災害搶救行政事務之支援。 2.救災指揮中心之設立及值勤聯繫業務。	學務處 (生輔組、課外組、身心健康中心(保健)、校安人員)	1.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之協調處理。 2.緊急醫療系統建立。	秘書室	重大突、偶發預警資訊、災情資訊之蒐集、發佈。	各一級單位	災害防救之業務。	人事室	災害防救人事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會計室	災害防救會計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任務分組	工作內容	總指揮 (校長)	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p>內文增加及修正</p>
應變小組	職掌																																													
校長 (應變小組召集人)	1.視災害搶救之需要，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成立24小時值勤救災指揮中心。 2.救災作業之協調與狀況之掌握。 3.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之決定與發佈實施。																																													
總務長 (應變小組副召集人)	1.協助小組召集人綜理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 2.協助小組召集人協調、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單位推動執行工作。 3.依小組召集人指派，隨同外界代表現場勘察救災技術指導。																																													
總務處 (事務組、營繕組、環安組)	1.災害防範及災害搶救行政事務之支援。 2.救災指揮中心之設立及值勤聯繫業務。																																													
學務處 (生輔組、課外組、身心健康中心(保健)、校安人員)	1.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之協調處理。 2.緊急醫療系統建立。																																													
秘書室	重大突、偶發預警資訊、災情資訊之蒐集、發佈。																																													
各一級單位 各系主任/學院院長	災害防救之業務。																																													
人事室	災害防救人事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主計室	災害防救主計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任務分組	工作內容																																													
總指揮 (校長)	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應變小組	職掌																																													
校長 (應變小組召集人)	1.視災害搶救之需要，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成立24小時值勤救災指揮中心。 2.救災作業之協調與狀況之掌握。 3.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之決定與發佈實施。																																													
總務長 (應變小組副召集人)	1.協助小組召集人綜理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 2.協助小組召集人協調、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單位推動執行工作。 3.依小組召集人指派，隨同外界代表現場勘察救災技術指導。																																													
總務處 (事務組、營繕組、環安組)	1.災害防範及災害搶救行政事務之支援。 2.救災指揮中心之設立及值勤聯繫業務。																																													
學務處 (生輔組、課外組、身心健康中心(保健)、校安人員)	1.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之協調處理。 2.緊急醫療系統建立。																																													
秘書室	重大突、偶發預警資訊、災情資訊之蒐集、發佈。																																													
各一級單位	災害防救之業務。																																													
人事室	災害防救人事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會計室	災害防救會計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任務分組	工作內容																																													
總指揮 (校長)	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副總指揮 (總務長)	協助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副總指揮 (總務長)	協助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現場指揮官 (院、系所單位主管)	1. 現場救災與化學物質處理作業之指揮與佈署。 2. 支援需求之提出。 3. 人力支援之機動調派。	現場指揮官 (院、系所單位主管)	1. 現場救災與化學物質處理作業之指揮與佈署。 2. 支援需求之提出。 3. 人力支援之機動調派。
通報組 (事故單位、事務組、環安組)	1. 緊急狀況的警報發佈，及通報現場處理狀況。 2. 依指示與現場指揮中心聯繫。 3. 向有關單位請求支援協助。	通報組 (事故單位、事務組、環安組)	1. 緊急狀況的警報發佈，及通報現場處理狀況。 2. 依指示與現場指揮中心聯繫。 3. 向有關單位請求支援協助。
搶救組 (事故單位、營繕組、事務組、環安組)	1. 協助災變分析與物質安全資料表及防護救災器材之提供。 2. 專業與技術之提供、支援。 3. 現場救災、狀況控制與化學物質處理作業(搶救洩漏、遮斷與修護)。 4. 協助善後復原。	搶救組 (事故單位、營繕組、事務組、環安組)	1. 協助災變分析與物質安全資料表及防護救災器材之提供。 2. 專業與技術之提供、支援。 3. 現場救災、狀況控制與化學物質處理作業(搶救洩漏、遮斷與修護)。 4. 協助善後復原。
疏散組 (事故單位、生輔組)	緊急狀況發生時之人員疏散引導並管制人員進出。	疏散組 (事故單位、生輔組)	緊急狀況發生時之人員疏散引導並管制人員進出。
救護組 (身心健康中心急救人員(保健)、事故單位)	傷患急救及協助送醫。	救護組 (身心健康中心急救人員(保健)、事故單位)	傷患急救及協助送醫。
行政支援組 (人事室、主計室)	災害防救人事與主計相關業務。	行政支援組 (人事室、主計室)	災害防救人事與會計相關業務。
公關組 (秘書室)	發佈消息，說明災變及應變處置相關事宜	公關組 (秘書室)	發佈消息，說明災變及應變處置相關事宜

